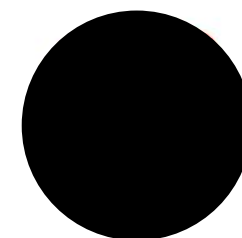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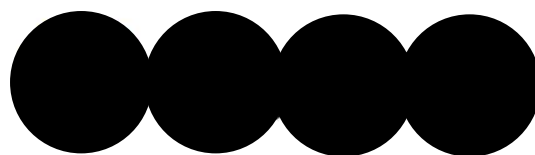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性騷擾防治 懶人包



性騷擾防治三法

1

性別工作平等法
保障工作權



2

性別平等教育法
保障教育權



3

性騷擾防治法
保障人身安全



性騷擾定義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
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
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

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行為

無故暴露隱私處

展示或傳閱
色情影片、圖片或騷擾文字

羞辱、貶抑、敵意
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

毛手毛腳、掀裙子
或偷窺裙底



開別人**性別氣質**
或**性傾向**的玩笑

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

偷窺、偷拍、
緊盯身體隱私部位



趁機**親吻、擁抱、**
觸摸胸臀
或其他**身體隱私部位**



性騷擾錯誤迷思



如果被性騷擾
怎麼還笑得出來



No!

沒當場嚴詞拒絕
所以不算性騷擾

事隔多日才申訴
內情恐怕不單純



會不會是誣告
或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

他/她是個好人
不可能性騷擾別人



男性或同性
不會被性騷擾



他/她一定做/穿/說了什麼
才會被性騷擾

他/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
又沒少塊肉

他/她長得這麼安全
怎麼會被性騷擾



自我保護 避免受害

明白向對方
表達抗議
或拒絕
以避免對方
得寸進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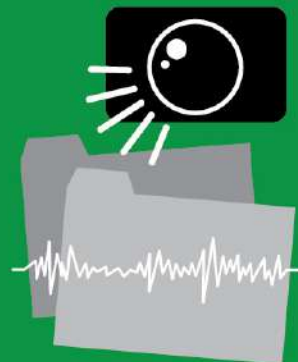
引起旁人
注意並求助
或喝止對方
停止



向警察報案
或打113
尋求協助



保全人事物
相關證據



自我約制 避免成為加害人

不隨意講
黃色笑話
或
調戲他人



未經同意
不隨意
碰觸他人



勿以網路
手機傳播
情色資訊



在上位者
應注意
與下屬的
權力
差異關係



不確定
對方意願
寧可不說
或先不做



醫療照護或
健身指導等
所需的身體
碰觸，請先
說明清楚並
徵求同意



場所主人責任

☒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

☒ 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

☒ 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
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

☒ 發生性騷擾情事時
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

☒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的
申訴窗口並協調處理

☒ 雇主、機構應依法提供
當事人適當之協助

☒ 服務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的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
☒ 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。

性騷擾防治法 相關罰則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(第20條)
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(第21條)

違反場所主人責任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(第22條)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(第25條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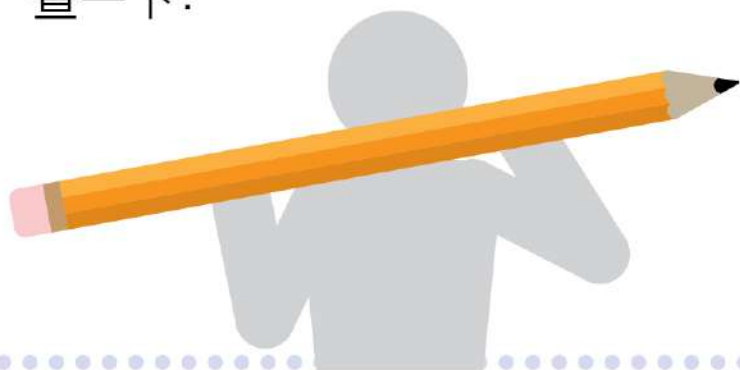
主管機關實地查核

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

為落實防治性騷擾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被賦予協調、督導與執行防治工作的角色。因此，場所主人可能會接到主管機關的通知，要求回覆自主檢核表，或到場所進行實地查核。

自主檢核表

貴場所是否做到性騷擾防治法中規定的防治責任呢？請您自行檢查一下：



辦理項目	符合	說明
每年員工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並給予公差假與相關補助。 ☐ 定期舉辦 ☐ 鼓勵參加	☐	課程名稱： 上課時數：
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☐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☐ 建立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 ☐ 宣示性騷擾防治 ☐ 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 ☐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 ☐ 當事人隱私保密。 ☐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☐	專線電話： 專線傳真： 專用（電子）信箱地址： 處理程序（請另附說明資料）：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：
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☐ 場所張貼 ☐ 網站公告	☐	張貼照片（請檢附照片）： 公告網址：